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5 号）核准，公司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6.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150 万元，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449 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50,701 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0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含发行费）50,701 万元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282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30,977.53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8,929.47
小计	49,907.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7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4,259,645.44 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259,645.44 元。其中，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155,476.5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31-00043 号《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拟结项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18,929.47 万元，该募投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2,376,104.26 元，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 882,136.35 元，具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8,929.47	19,237.61	101.63%	396.35	88.21

五、拟结项募投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透景生命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602066931

六、相关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

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此项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7 月 29 日